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122—2019

盐肤木果籽

Sumac seeds

2019-06-06 发布

2019-12-06 实施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南大学、河南工业大学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、中储粮油脂(天津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金青哲、常明、王兴国、刘睿杰、刘玉兰、麻梅梅、程敏、张志艳、徐广超、杨卫民、曾华。

盐肤木果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盐肤木果籽相关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以及包装、储存和运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和销售的盐肤木果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14488.1 植物油料 含油量测定

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
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盐肤木果籽 **sumac seeds**

漆树科盐肤木属盐肤木(*Rhus chinensis* Mill.)的种子。

3.2

含油量 **oil content**

盐肤木果籽中粗脂肪占试样(干基)的质量分数。

3.3

杂质 **foreign materials**

除盐肤木果籽以外的其他物质,包括筛下物、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。

3.4

色泽、气味 **color and odour**

一批盐肤木果籽固有的综合颜色、光泽和气味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质量指标

盐肤木果籽的质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盐肤木果籽质量指标

等级	含油量(以干基计)/%	水分含量 %	杂质含量 %	色泽、气味
等内	≥ 9.0	≤ 14.0	≤ 5.0	正常
等外	< 9.0			

4.2 食品安全要求

4.2.1 质量安全要求按照 GB 19641 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4.2.2 植物检疫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扦样、分样:按照 GB/T 5491 执行。

5.2 色泽、气味检验:按照 GB/T 5492 执行。

5.3 杂质含量检验:按照 GB/T 5494 执行。

5.4 水分含量检验:按照 GB 5009.3 执行。

5.5 含油量检验:按照 GB/T 14488.1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的一般规则:按照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检验批:为同种类、同产地、同收获年度、同运输单元、同储存单元的盐肤木果籽。

6.3 判定规则:相关指标符合表 1 规定、含油量(以干基计)符合表 1 中等内规定的,判定为等内;相关指标符合表 1 规定,但含油量(以干基计)不符合等内要求的,判定为等外。

7 标签标识

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标注产品名称、类别、等级、产地、收获年度。

8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应清洁、牢固、无破损,封口严密、结实,不应撒漏,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。使用麻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;用塑料包装编织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8946 的有关规定,或按用户

要求包装。

8.2 储存

应储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防潮、防虫鼠、无异味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含水量高的物质混存。

8.3 运输

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,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污染。
